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申请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天康生物”）已会同申请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问题一：关于担保业务。发行人持有天康融资担保 99%的股权、富桥投资担保 100%股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39,706.00 万元。其中 34,506.00 万元为产业链相关客户，5,200.00 万元为产业链外客户。报告期各期，申请人担保业务代偿比例分别为 13.28%、15.08%、18.88%和 25.55%。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截止目前担保业务余额，发生代偿的金额及占比，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是否充分；（2）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在代偿比例逐年提升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基本可以有效控制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的具体依据；（3）为产业链外客户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后续处理的具体计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止目前担保业务余额，发生代偿的金额及占比，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是否充分

（一）担保业务余额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业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康融资担保公司	19,879.45
富桥投资担保公司	18,740.00
合计	38,619.45

（二）发生代偿的金额及占比

1、以期末担保余额为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担保业务代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代偿 余额 A1	期末代偿余 额 A2	期末代偿余 额合计 A	期末担保 余额 B	代偿比例 (A/B)
----	---------------	---------------	----------------	--------------	---------------

时间	期末代偿余额 A1	期末代偿余额 A2	期末代偿余额合计 A	期末担保余额 B	代偿比例 (A/B)
2017 年	4,935.49	328.41	5,263.90	41,538.00	12.67%
2018 年	5,884.59	704.20	6,588.79	42,111.13	15.65%
2019 年	5,324.20	3,047.42	8,371.62	40,249.12	20.80%
2020 年	5,073.69	3,506.06	8,579.75	38,619.45	22.22%

注 1：“A1”代指天康融资担保期末代偿余额、“A2”代指富桥投资担保期末代偿余额；
注 2：为统一天康融资担保与富桥投资担保数据口径，本次代偿比例计算公式为：代偿比例=期末代偿余额合计/期末担保余额。因此代偿比例的数据较题目数据有轻微差异。

报告期内，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农牧行情周期性波动较大。其中河南富桥投资担保 2019 年期末代偿余额为 3,047.42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代偿余额增加 2,343.22 万元，是造成公司担保业务期末代偿余额报告期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

河南富桥投资担保客户全部为产业链内部客户，且大部分为生猪养殖户，受 2018 年下半年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新疆地区是国内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最小的区域之一），存在生猪被扑杀且不能自由流通等影响，致使该部分养殖户出现资金暂时性周转困难，导致到期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而由富桥投资担保公司代偿。因此，2019 年度，公司整体代偿规模与比例出现相对较大增长。

2、以报告期 2017 年起至各期末累计担保发生额为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担保业务代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代偿余额 A1	期末代偿余额 A2	期末代偿余额合计 A	期末累计担保发生额 B	代偿比例 (A/B)
2017 年	4,935.49	328.41	5,263.90	34,700.00	15.17%
2018 年	5,884.59	704.20	6,588.79	72,330.00	9.11%
2019 年	5,324.20	3,047.42	8,371.62	113,945.00	7.35%
2020 年	5,073.69	3,506.06	8,579.75	156,610.00	5.48%

注 1：“A1”代指天康融资担保期末代偿余额、“A2”代指富桥投资担保期末代偿余额；
注 2：本口径下代偿比例计算公式为：代偿比例=期末代偿余额合计/期末累计担保发生额。该口径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反馈意见回复口径一致。

因“期末代偿余额”为担保业务报告期累计发生额，在采取以 2017 年起至各期末累计担保发生额为对应计算口径的情况下，公司担保业务代偿比例总体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报告期公司期末代偿余额规模在 2019 年增加较多，但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代偿余额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基于代偿余额规模的整体增加，公司一方面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坚持服务主业，围绕产业链客户继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努力降低担保风险；另一方面对已经形成的代偿，充分运用反担保措施积极追偿，力争使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

（三）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

1、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进行了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公司担保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参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担保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担保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	2,905.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9.72
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合计	3,365.09

2、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性分析

为了对担保资产质量进行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评价，担保子公司参照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标准对公司担保业务实施监管，建立了代偿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将担保代偿按风险程度划分为不同档次，根据担保子公司已代偿的风险客户质量制定风险分类标准，及时监控代偿资金总量及风险级别的转移情况，定期反映代

偿项目的动态情况。根据不同风险类型，担保业务会按照代偿款项相应的一定比例预估坏账损失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风险类型	风险定义
正常类	未发生代偿的担保项目
关注类	已经发生代偿，代偿后达成分期还款协议，且客户能按协议约定按期还款
次级类	已经发生代偿，代偿期限两年以内（含两年），依靠借款人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反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已经发生代偿，代偿期限两年以上三年以内（不含两年含三年），即使执行抵押或反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已经发生代偿，代偿期限三年以上五年以内（不含三年含五年），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不能收回的部分算损失

根据上述风险类型，担保业务会按照代偿款项相应的一定比例预估坏账损失金额。如果预估得到的坏账损失金额高于按照法定比例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金额，则相关风险准备计提不充分，需要进一步补提；反之，则不需要补提，也不冲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风险类型划分标准，预估坏账损失金额计算情况如下：

风险类型	代偿余额（万元）	预估损失金额（万元）
关注类	4,304.26	168.99
次级类	2,385.41	630.61
可疑类	1,890.08	945.05
损失类	0.00	0.00
合计	8,579.75	1,744.65

根据上表，代偿项目预估风险损失金额为 1,744.65 万元，低于公司实际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金额 3,365.09 万元，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二、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在代偿比例逐年提升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基本可以有效控制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的具体依据

（一）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担保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信用担保相关政策汇集》等法规指引,并结合新疆天康融资担保、富桥投资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河南富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流程》《河南富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后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就岗位职责、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及作业指导、尽职调查、审核审批、出具担保函及领用合同、落实放款条件、承保、保后管理、结项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2、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的开展一般先是由借款人与放款银行达成贷款意向,而后由借款人向担保公司申请提供担保,担保公司通过受理客户申请、项目初审、现场尽职调查并评审通过后,借款人与放款银行和担保公司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担保委托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同时担保公司与放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在担保业务正式发生,后续按照公司《保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 担保对象筛选:报告期内,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主要为与发行人保持产业链业务合作的养殖户、经销商、供应商等,以及包括少部分与发行人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资信的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

(2) 过程控制:担保公司的风控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风险审核和事中督察、保后管理。日常保后管理是风险控制的重要内容,通过对客户以及影响客户按期偿还担保贷款的相关因素进行不断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反担保:担保子公司严格审查担保对象最新的个人/企业征信报告,担保对象基本向担保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4) 计提风险准备金: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足额计提法定风险准备金,确保各项风险准备金余额能够覆盖代偿金额引致的潜在风险损失。

(5) 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银行对担保客户放款后，必须对在保客户不定期实地检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二) 在代偿比例逐年提升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基本可以有效控制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的具体依据

1、代偿项目反担保措施充分

担保子公司均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优先选择抵押、质押，长期合作客户或者贷款金额较小的客户可选择担保人担保的反担保方式。担保子公司要求反担保物评估值或担保人财产、收入能力超额覆盖担保额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对于抵质押物要求权属清晰，易监控、易变现，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对于育肥牛、育肥羊抵押的，担保公司均对抵押的牛、羊打入耳环作为标记，现场派驻人员监控；对以存货质押的，派驻人员现场监管；对于圈舍经营权或圈舍（有产权证）抵押的，需为标准化圈舍，有现代化养殖设备，担保公司还通过养殖户饲料的使用情况监控养殖户的经营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业务代偿余额合计 8,579.75 万元，代偿项目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以抵押、质押为主。代偿项目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反担保措施	代偿款余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圈舍经营权+其他（房产、设备、活畜）抵押+其他保证	2,290.65	21
生物资产+个人保证	1,622.50	16
房地产抵押+生物资产+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1,186.74	4
房产抵押	792.30	7
林权抵押+个人保证	753.33	2
存货质押+个人保证	701.30	5
保证担保	614.31	8
房地产抵押+其他保证	238.90	3
个人保证+公司股权质押	196.11	1
动车抵押+个人保证	183.60	2
合计	8,579.75	69

2、针对代偿项目建立积极的追偿措施

针对上述代偿项目，公司正在采取协商化解、依法诉讼、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等各种措施积极追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代偿项目，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情况如下：

追偿措施	金额（万元）
已依法诉讼	469.72
达成一次或分期还款协议	1,746.73
协商化解	2,307.18
进入法院执行程序	4,056.12
合计	8,579.75

由上表可知，截至目前，部分代偿项目已经达成一次性还款协议、分期还款协议或者通过抵押物变卖等协商化解的方式，其余部分还未达成还款协议或者协商不成的项目，已依法提起诉讼或进入法院执行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代偿款追偿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单位：万元

期间	代偿发生额	追偿金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追偿金额	累计追偿率
2017年度	1,446.95	244.89	130.88	166.52	539.23	1,081.52	74.74%
2018年度	1,832.79	-	472.38	153.73	93.02	719.13	39.24%
2019年度	3,731.77	-	-	772.88	981.09	1,753.97	47.00%
2020年度	2,039.27	-	-	-	326.05	326.05	15.99%

由上表可以看出，担保业务代偿发生后，随着发行人追偿措施的实施，各年陆续回款，由于通过执行法律诉讼程序进行追偿的期间相对较长，一般在 4-6 年，追偿回收率相对较高，风险基本可控。

4、担保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子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38,619.45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86,768.75 万元的比例的 5.62%。

综上，根据公司担保业务过往历史代偿、担保物覆盖及回收情况，大部分代偿款可以通过后续的追偿措施收回，且担保子公司担保业务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

的比例较低，相关风险基本可控。同时，发行人严格代偿项目风险评估制度，足额计提了相应的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可以较好覆盖代偿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三、为产业链外客户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后续处理的具体计划

（一）为产业链外客户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1、公司产业链外客户来自天康融资担保，且担保余额相对较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业务外部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担保余额	外部客户余额	外部客户余额占比
天康融资担保公司	19,879.45	3,950.00	19.87%
富桥投资担保公司	18,740.00	-	-
合计	38,619.45	3,950.00	10.23%

目前，公司主要开展产业链内客户的担保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38,619.45 万元。其中 34,669.45 万元为产业链相关客户，3,950.00 万元为产业链外客户（较 2020 年 9 月末减少 1,250 万元）。产业链内外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89.77%、10.23%。

2、为产业链外客户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1）银行与行业协会的推荐

天康融资担保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在新疆担保行业规范开展经营，具有良好的资质与品牌声誉，是新疆融资担保公司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与各大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各大银行的合作准入名单内。

报告期，公司会收到来自合作银行、行业协会的推荐客户信息，在推荐客户满足公司风控准入标准的情况下，同时为一定程度维系合作关系，公司开展了部分产业链外客户的担保业务。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乌鲁木齐市挑选华凌市场及美居市场两大核心建材、电器商圈践行普惠金融政策，为相关中小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制定金融服务方案。以此为契机，公司在外部担保

客户提交相关审核资料、提供足额反担保措施后，由天康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审核与承保。

（2）兼顾一定的社会责任，支持小微实体经济发展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供就业岗位、推进城镇化建设和维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目前小微企业仍普遍面临融资难的问题，也正是基于这种情况，公司在开展产业链内为主的担保业务同时，开展了少部分小微实体、个体工商户的担保业务。

（3）公司就合作的外部担保客户履行了详细的尽调与审核

公司就产业链外部客户所从事的行业、资信、反担保措施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在符合公司风控标准与审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与其签订合同，展开业务合作。

（二）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1、存续的外部客户满足公司报告期执行的内控文件准入要求

报告期内，天康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执行的主要内控、规范文件为《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该手册就担保主体资格审查、行业准入作出了规定与约束。

（1）主体资格审查

《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第三节 担保业务流程——1.2 前期调研流程作业指导书——主体资格审查”主要约定如下：

首先对借款主体、资金需求额度、期限、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客户或其所在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家庭情况、历年经营情况、业务所属行业信息及与其上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等进行了解，初步判断客户是否具备贷款资格。

客户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行业准入范围

《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7.2 行业准入指引”就支持类行业、谨慎类行业、限制类行业、禁止类行业做了明确的约定。

目前，天康融资担保存续的外部客户主要以个体工商户为主，目前存续的外部客户主体资格、行业准入均满足内控要求；同时，相关客户均按照公司履行完成了客户申请、项目初审、现场尽职调查、评审会审核流程，相关客户与放款银行和天康融资担保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担保委托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从主体资格、行业准入、审核流程等方面满足公司报告期执行的内控文件要求。

2、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天康融资担保就担保业务内控制度客户类型进行修订与完善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精神，更好的服务产业链内部客户，公司就担保业务规范如下：

（1）出具类金融（担保）业务承诺函，就存续的产业链外部客户积极清理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就担保业务，出具承诺如下：“1）天康融资担保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终止存续的产业链外担保客户业务。同时天康融资担保公司承诺未来不再开展产业链相关主体外的业务；2）富桥投资担保公司客户全部来自产业链相关主体，其继续正常开展经营，同时承诺未来继续全部开展产业链相关主体的业务。”

自上述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不再新增与开展产业链外部客户的担保业务，且在六个月内完成对存续产业链外部担保客户的清理。

（2）就天康融资担保公司现在执行的《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进行修订与完善

2021年4月28日，天康融资担保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就关于修改《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事宜进行了决策与审议。主要修改

事项为在《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中明确今后客户类型为产业链内客户，不再开展产业链外主体的担保业务。

修改后的《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操作手册》由总经理审批后执行，目前已完成总经理审批与签字。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后续处理的具体计划

1、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业务外部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担保余额	合作年限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抵押物情况/反担保措施	关联关系
1	外部客户一	250.00	5	2021/6/28	房产抵押+存货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2	外部客户二	550.00	5	2021/6/28	房产抵押+存货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3	外部客户三	450.00	5	2021/5/26	存货质押+个人保证	否
4	外部客户四	300.00	2	2022/3/29	房产抵押+公司保证	否
5	外部客户五	400.00	3	2022/3/29	存货质押 +个人保证 +企业保证	否
6	外部客户六	400.00	3	2022/3/29	存货质押+个人保证+企业保证	否
7	外部客户七	200.00	2	2022/4/25	股权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8	外部客户八	200.00	2	2022/4/25	股权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9	外部客户九	200.00	2	2022/4/25	股权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10	外部客户十	200.00	2	2022/4/25	股权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11	外部客户十一	200.00	2	2022/2/19	存货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12	外部客户十二	200.00	2	2022/2/19	存货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13	外部客户十三	200.00	2	2022/2/19	存货质押+公司保证+	否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担保余额	合作年限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抵押物情况/反担保措施	关联关系
					个人保证	
14	外部客户十四	200.00	2	2022/4/25	股权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	否
合计		3,950.00	-	-	-	-

2、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1) 上述客户在历史合作期间，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

上述产业链外部客户均是由合作银行及新疆担保行业协会推荐，合作期限均在2年期以上，部分客户合作期限在5年及以上。合作期间，上述客户未发生逾期或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历史合作关系良好。

(2) 保后管理中未发现不利的风险预警情形

上述产业链外部客户总体属于新疆所在行业优质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在担保业务发生后，天康融资担保严格按照保后管理办法，履行保后管理程序，通过对客户以及影响客户按期偿还担保贷款的相关因素进行不断检查和分析，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回访。目前，上述客户在保期间经营正常，存续期间无风险预警情况发生。

(3) 反担保措施较为充分

上述产业链外部客户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主要为房产抵押、存货/股权质押、公司保证、个人保证等组合。从反担保情况来看，均为对应担保合同提供了足额反担保，且抵质押物易变现、保证人资信较为良好，假设发生违约风险，也可以通过反担保物进行执行等措施就代偿款项进行足额覆盖或降低损失。

(4) 取得产业链外部客户关于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访谈记录

保荐机构就上述产业链外部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访谈内容主要涉及担保业务合作开展、业务流程与合同签订、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历史违约、担保客户目前资信与经营情况、预计未来是否存在还款风险、提前还款与终止业务合作的可行性等内容。

通过电话访谈，上述外部客户均表示其经营开展正常、资信情况良好，预计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3、后续处理的具体计划

关于类金融业务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外到期的产业链外部客户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担保余额	占比
六个月内到期	1,250.00	31.65%
六个月外到期	2,700.00	68.35%
合计	3,950.00	100.00%

(1) 承诺出具日起六个月内到期的客户正常终止业务合作，不再续约

对于承诺出具日起六个月内到期的客户，天康融资担保已就天康生物出具的《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对相关产业链外部客户进行告知，明确了双方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正常终止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进一步提请相关外部客户关注，并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访谈记录。

同时，针对 2021 年上半年到期的外部担保客户，天康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外部客户王华玲和乌鲁木齐县洁盛纸品商行的担保业务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经与相关客户提前告知与确认，上述客户表示到期可足额偿还贷款，并愿意配合提前还款与结清担保业务；

新疆海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计划该笔业务到期还款后，由自治区担保公司承接担保，北京银行基于担保承接情况完成对客户的续授信。

(2) 与承诺出具日起六个月外到期的客户进行积极协商，共同完成担保业务清理

1) 提前告知，共同协商解决

目前天康融资担保公司与保荐机构就天康融资担保需要在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未到期担保业务清理事项向上述客户进行告知，目前部分客户表示六个月内终止担保业务合作一定程度打乱其正常经营的资金筹划，但均表示理解天康融资担保的清理行为，并愿意与天康融资担保公司共同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2) 积极联系合作银行、新疆担保协会会员单位，寻找具有承接意向的担保机构

基于产业链外部客户资金安排，部分客户提前还款存在一定障碍。针对这部分客户，天康融资担保与其积极沟通，并将在承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与合作银行、外部担保客户进行具体的协商与工作部署。

基于目前沟通情况、2021年上半年到期的新疆海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具体对接情况，本次承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在相关客户资信未发生不利变化、反担保措施不减少、新承接担保机构担保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相关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与客户愿意就新的业务承接与合作进行积极沟通解决，从而实现公司对现有担保业务的清理。

3) 继续强化保后管理流程，直至业务完全终止

天康融资担保公司针对上述六个月外到期客户已开展特殊保后管理程序，即按月开展保后管理检查工作，跟踪客户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资信情况、市场情况，每月对相关客户进行还款能力预测和反担保措施的评估，以确保担保对应的银行贷款可以足额偿还或提前偿还。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担保子公司章程、经营资质、《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手册》《河南富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流程》《河南富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后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了解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担保子公司担保业务明细、产业链外部客户对应的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担保子公司担保业务经营数据，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类金融业务规范的相关承诺文件，获取了担保子公司关于规范担保业务未来客户类型的会议决策文件；

4、保荐机构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产业链外部担保客户进行访谈，就双方业务流程与合同签订、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历史违约、担保客户目前资信与经营情况、预计未来是否存在还款风险、提前还款与终止业务合作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担保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2、发行人担保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机制运行良好；发行人担保子公司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但足额计提了风险准备金、代偿发生额对应担保对象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并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追偿，基本可以有效控制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3、为产业链外部客户提供担保未与报告期执行的内控制度相违背，同时发行人担保子公司就担保业务内控制度关于客户类型的规定进行修订与完善，确保未来全部开展来自产业链内部客户的担保业务；产业链外部客户与发行人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相关资信经营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及担保子公司就清理产业链外部担保客户制定了较为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

问题二：关于非洲猪瘟影响。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的出现及防控情况，公司生猪养殖是否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及采取的具

体应对防范措施；（2）本次募投项目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的出现及防控情况，公司生猪养殖是否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及采取的具体应对防范措施

（一）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的出现及防控情况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烈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严重危害着全球生猪养殖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非洲猪瘟与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一起被列入对人、动物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等措施的“一类疫病”范围。

1、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的出现

2018年8月3日，辽宁省沈阳市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系国内首次发生非洲猪瘟。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发生的初期势头较为明显，在前两个月内农业农村部共通报了21起非洲猪瘟疫情，分布在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黑龙江、内蒙古、吉林等8省，呈现点状分布特点。根据农业农村部于2018年11月23日就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有关情况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信息获悉，截至2018年11月23日，国内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72起。

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部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发布非洲猪瘟Ⅱ级预警，与18个部门建立完善非洲猪瘟联防联控机制，采取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扩散，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

2、国内非洲猪瘟的防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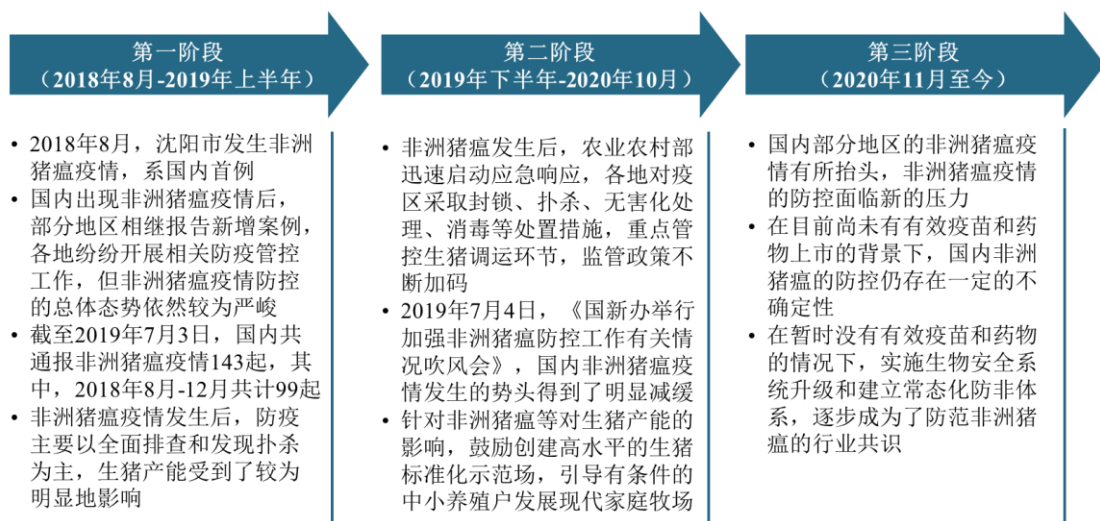
（1）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

在俄罗斯非洲猪瘟高发的背景下，农业农村部于2012年联合质检总局等8个部委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通知》；2015年11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制定具备实际操作意义的《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

2018年8月首起疫情发生前，针对非洲猪瘟传入风险高、威胁大的特点，农业农村部已牵头在境外疫情追踪、境内风险监测、防控技术研发、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

2018年8月3日，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部通过部常务会、专题会议和视频会议等方式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通过严格落实疫情排查、疫情扑灭、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限制疫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加强运猪车辆监管、提升基层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等重点措施，逐步有效地控制了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地扩散蔓延。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等公开资料整理。

2019年7月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有关情况吹风会，介绍了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情况。截至2019年7月4日，国内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43起，其中，99起发生在2018年8月-12月，2019年上半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次数显著减少。至此，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的发展势头得到了明显的减缓，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10月，随着对非洲猪瘟疫情认识度的提高和生物安全措施的细化与深化，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得到了持续有效控制。农业农村部

等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单位将稳定生猪生产作为重点工作开展，通过加快落实扶持生猪恢复发展的政策、强化信息引导和技术服务、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等一系列重点工作的落实，国内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开始逐步恢复。

在目前有效疫苗和药物暂未上市的背景下，非洲猪瘟疫情仍可能对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2020年11月以来，华北和华中等地区非洲猪瘟疫情出现了一定反复，国内非洲猪瘟疫情防控面临着新的压力。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实施生物安全系统升级和建立常态化的防非体系逐步成为了现阶段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行业共识。

3、新疆地区非洲猪瘟的出现和防控情况

在国内部分地区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及各地市州有关部门通过召开非洲猪瘟防控专题研讨会、非洲猪瘟防控知识专项培训、全疆非洲猪瘟防范专项培训班、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项督查、非洲猪瘟排查与监测等多种方式开展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工作。

2019年3月和4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喀什地区疏勒县先后发生3起非洲猪瘟疫情。疫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实施严格的封锁隔离措施，禁止疆内生猪调运；扑杀疫区生猪，并通过化制、深埋等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情传播；对生猪饲养圈舍、运输车辆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消除疫病隐患。如：2019年4月2日，米东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封锁乌鲁木齐顺祥兴达合作社周围疫区的令》（米政令〔2019〕1号），对以乌鲁木齐顺祥兴达合作社为疫点，以疫点边缘向外延伸三公里区域划定为疫区，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期间，疫区干部群众积极采取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流调等措施，使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猪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生猪价格大幅变动和生猪养殖的疫病防控投入等方面。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1、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价格的影响

(1) 国内生猪价格的走势情况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生猪养殖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导致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的出现对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产量和价格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2018年，国内生猪出栏量较为稳定，分别为6.85亿头、6.89亿头和6.94亿头；2019年，国内生猪出栏量受到疫病影响出现大幅下滑，仅为5.44亿头；2020年，国内生猪新增产能暂未完全释放，全年生猪出栏5.27亿头。从生猪价格影响方面来看，非洲猪瘟爆发前国内生猪价格处于较为平稳的态势；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生猪价格因需求端承压和供给端结构性错配在短期内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随着非洲猪瘟疫情的发展，我国生猪产能下降明显，市场供求情况发生逆转，生猪价格在2019年下半年进入大幅上升通道；最后，随着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的有效控制和产能逐步恢复等因素影响，生猪价格在2020年总体维持在较高价格水平。

2017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均价	30.44	18.18	11.43	13.63
商品猪销量	37.65	54.38	45.07	32.34
销售收入	160,072.33	48,114.73	33,607.60	19,863.34
毛利率	56.73%	29.37%	9.26%	38.34%

注1：此处的销售均价系商品猪销售均价，不包括仔猪和种猪。

注2：2020年12月份公司商品猪（扣除仔猪、种猪后）销售均价30.60元/公斤；2020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34.50万头，同比增长59.61%；生猪养殖业务（不含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实现收入244,093.77万元，同比增长407.32%；全年毛利率54.28%，同比增长24.9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的生猪销量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含商品猪、仔猪和种猪）销量分别为48.94万头、64.66万头、84.27万头和76.84万头；2020年，公司生猪（含商品猪、仔猪和种猪）销量为134.50万头。

报告期内，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猪销售价格方面。2018年8月，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生猪销售的价格与国内生猪价格走势一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期，商品猪销售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进而导致2018年的毛利率出现下降；非洲猪瘟疫情逐步平稳和国内生猪消费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后，商品猪销售价格在迅速回升，毛利率大幅提高；在国内生猪产能逐步恢复的阶段，公司生猪销售价格与国内生猪价格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水平超过50%。

2、生猪养殖的疫病防控投入增加

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结合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疫病防控形势，在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生物安全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公司各生猪养殖生产基地纷纷加强了在疫病防控设施建设与升级、专业人员配备、日常防疫物资管理等方面的投入。

具体而言，公司为生产基地完善了洗消中心、出猪间、出猪台等设施设备类硬件配套并购置了热风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除保障公司各项防疫消毒等日常所需物资供应外，公司还成立了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生物安全部门，并配备了疫病防控专岗人员，对生产基地各个操作环节防范措施培训、督导、检查、推行；同时，

公司加强了实验室检测与疫病监测方面的投入以避免非瘟病毒从外部进入猪场；此外，公司还增建了养殖圈舍，加强猪群中转管控等。

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出现后，公司食品养殖事业部 2019 年在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超过 2,300 万元，其中，洗消设施、中转车辆、防疫相关低值易耗品和实验室费用分别超过 1,0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2020 年公司食品养殖事业部又继续投入了约 1,250 万元用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其中，洗消设施、中转车辆、防疫相关低值易耗品和实验室费用分别约为 40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通过上述各方面工作的开展和持续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升级了生猪养殖相关的生物安全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常态化防非体系建设，降低了非洲猪瘟疫情发生的风险。

（三）公司对非洲猪瘟的应对防范措施

1、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引方面

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发生以前，有关部门既已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文件进行指导。比如：农业农村部于 2012 年联合质检总局等 8 个部委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通知》；2015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制定具备实际操作意义的《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

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发生之后，为适应非洲猪瘟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强化常态化防控，指导各地科学规范处置疫情，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性文件或指南。如：《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规模猪场（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生物安全手册（试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养猪场非洲猪瘟变异株监测技术指南》《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 年）》等。

此外，农业农村部等主管部门协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延拓方式方法，开展了一系列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演练和专项督查以及培训活动等工作。

2、公司的非洲猪瘟防控措施

（1）组织结构建设方面

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的发生以及周围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的日益严峻，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生物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公司生物安全系统的升级工作和防非系统规划以及常态化防非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根据公司内部签发的《关于各场设立生物安全部的决定》等内部文件通知，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的生物安全部统筹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达成公司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目标，在防非办公室的业务支撑下，统筹建设并完善公司生物安全管理、疾病监测管理，依据防非办公室建立的车辆、饲料、人员、物资等管理体系，结合本场生产管理转化落地，对管理制度细化，建立和完善岗位操作流程及完成责任人，环环相扣，最终实现表单规范化，同时，对本场各个操作环节防范措施培训、督导、检查、推行。

（2）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引体系建设方面

公司上下高度重视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并将生物安全和防非体系构建作为企业经营的关键部分。公司编制和更新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引方面的文件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手册 3.0》《防疫制度》《车辆清洗消毒规程》《物资的消毒规程》《人员的隔离消毒规程》《出猪中转操作规程》《饲料消毒规程》《空圈舍的消毒操作规程》《免疫操作规程》《器械消毒操作规程》《非洲猪瘟检测采样操作规程》《非洲猪瘟检测的采样制度》《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等，为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较为全面具体的制度保障和指引规范。

此外，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公司内部先后印发了《关于非洲猪瘟防控人员、物资管理》（含补充修订）、《饲料厂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关于非洲猪瘟防控车辆管理》《闭群一体化方案》《中转站操作流程》《场外中转站操作流程》等一系列针对性更强的制度和操作指引文件。

（3）日常防控活动方面

根据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针对国内非洲猪瘟的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看，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的传播途径主要包括生猪及其产品跨区域调运、餐厨剩余物喂猪、人员与车辆带毒传播等三种方式。其中，人员与车辆带毒传播是本次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最主要方式。

除了日常生猪养殖活动中所必须的圈舍洗消管理、温度管理、饲喂管理、通风管理、调栏管理、病弱猪管理、圈舍卫生控制和巡圈与监测管理以及防疫知识培训等措施外，在公司生物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针对非洲猪瘟的主要传播方式，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搭建了“5+1”综合防非体系。具体介绍如下：

A、洗消中心等综合设施完善

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了专业的洗消中心（包括洗车房和烘干房等）对相关车辆进行清洗消毒、高温消毒和烘干消毒等。按照公司的要求，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相关车辆须在进行清洗消毒、高温消毒、再次消毒和高温烘干等必要防疫措施和采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装卸和运输工作。

所有到达养殖基地的车辆均需经过公司的采样检测后才能进行运输活动，其中，外部运输车辆需在外部洗车房洗车消毒并进行采样检测。通过采样检测合格的车辆才能在养殖基地开展相关运输活动，并根据其运输种类的不同在养殖基地的洗消中心进行相应的洗消处理。如：针对饲料运输相关的车辆，其须在清洗消毒和 30 分钟 60℃ 高温消毒后进行装料，其到达猪场时，须在猪场洗消中心进行再次消毒和高温烘干，然后方能在场外（饲料运输车辆禁止进入场区）围墙的饲料塔处卸料。针对仔猪运输的相关车辆，其须在洗消中心进行清洗消毒和 30 分钟 60℃ 高温消毒后，才能运输仔猪。针对育肥猪运输的相关车辆，其卸载完育肥猪后，须在屠宰场洗消中心进行清洗消毒和 30 分钟 60℃ 高温消毒，其后到洗消中心进行再次消毒和高温烘干，之后方可去猪场运输生猪。

B、人员隔离洗消措施

针对养殖基地的员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隔离消毒制度。针对新员工，公司通过填写《问询单》，了解掌握员工来源地的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情况，同时，安排员工先到宾馆或第一隔离点洗澡更衣，在其采样检测合格后，再安排到隔离宿舍洗澡消毒；其个人携带的行李等物品，经消毒后，统一由行政部在指定地点保存，不允许带到猪场。针对休假返场员工，首先安排其进行采样检测，合格后安排其在隔离宿舍洗澡更衣；其个人物品消毒后，才能返回猪场，物品到达猪场后，个人物品还需进行再次消毒。

C、日常物资消毒措施

养殖基地的物资主要采用浸泡、高温烘干、熏蒸等方式进行消毒。首先，养殖基地使用的所有物资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其次，公司会先对每批物资进行采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将物资运输到洗消点浸泡消毒或高温消毒，然后由专车运往猪场，再经过逐级消毒后，方可进入猪场使用。

D、猪群中转管控措施

猪群在出场或入场时，都要经过中转。为避免因车辆污染引致的猪场疫病风险，公司各养殖基地要猪群在进行转移的过程中，须先从场内出猪台由内部中转车转运到中转平台，再由中转平台装车，进而有效隔绝外部车辆带来的传播风险。

E、食堂外迁和隔离措施

公司各养殖基地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对食堂进行了外迁或隔离安排。其中，外迁的方式是指将猪场的食堂全部外迁至中央厨房，由中央厨房将生食品加工成熟食后由专车统一配送到各猪场，场内员工统一在餐厅就餐；隔离是指将食堂与场区进行了隔离，厨师在外部食堂进行烹饪后将熟食在餐厅窗口中转到餐厅，厨师和食堂餐具不得与餐厅内的员工和餐具交叉。

F、实验室检测措施

为了避免非瘟病毒从外部进入猪场，公司对猪场周围环境、人员、车辆、物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采样，以监测非瘟病毒情况，对猪场进行风险评估。如有情况，则提出预警并采取紧急消毒措施，直至病原检测阴性为止。

(4) 监查督导方面

为保障公司各部门将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提升公司的疫病防控水平和效率，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发布了《关于成立非洲猪瘟监督检查办公室的决定》，设立非洲猪瘟监督检查办公室(简称“防非办公室”)。防非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各基地、部门对各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围绕中转站及内部出猪台、车辆管理、人员与物资(含饲料)管理、食堂管理和监督

管理实施“4+1”重点督查，对于防控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遗漏、偏差及错误及时予以纠偏、改正。

根据公司制定的《防疫制度》，公司对生物安全实施三级检查体系，各养殖基地每周检查一次，并提出整改方案，报备落实；每月由公司防非办公室派专人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将检查结果与当月考核挂钩；每季度事业部防非办公室领导小组派专人检查生物安全整改落实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及季度考核相关联。

(5) 动物疫苗板块协同支持方面

与其他生猪养殖企业不同，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研究创新能力，可以在动物疫病防治方面提供一定的协同支持。公司两大动物疫苗研发中心拥有近 200 名专业研发技术人员，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投入占生物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 10% 以上。目前，公司已获得 18 项国家新兽药证书和较为丰富的专利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猪瘟病毒 E2 亚单位基因工程灭活疫苗为我国净化猪瘟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2020 年投资 2 亿元的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建成，为未来新型动物疫病疫苗研发和创新奠定了研发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执行相关的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地控制了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为保障生猪市场供应做出了贡献。

二、本次募投项目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疫病防控投入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7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2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	66,601.91	55,569.26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52,299.07	43,000.07
3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	58,186.90	48,430.67

4	补充流动资金	59,700.00	59,700.00
合计		236,787.88	206,700.00

注：发行人拟调减募集资金规模 3,300.00 万元。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分别变更为 59,700.00 万元、206,700.00 万元。相关调整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提交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2、本次募投项目中防疫相关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与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相关的直接投入主要包括洗车消毒房、洗消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建设或购置，具体统计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一	募投项目二	募投项目三
洗车消毒房	189.00	189.00	189.00
洗消设备	100.00	60.00	100.00
合计	289.00	249.00	289.00

注 1：因募投项目暂未投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与非洲猪瘟防控相关的人员、物资等投入暂未纳入统计。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对猪舍在通风条件等方面的生物安全配套升级投入情况亦未纳入统计。

注 2：“募投项目一”指“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2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二”指“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三”指“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情况，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的论证过程中已经考虑到了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投入因素，洗车消毒房和洗消设备等投入规模预计将达到 827.00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疫病防控措施

2018 年 8 月国内首次通报非洲猪瘟疫情以来，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经历了一个从探索到逐步精准管控的阶段，公司作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参与者，在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方面也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疫病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取得了较好的防控成效。

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公司除继续按照已经建立的制度、流程和防控标准等执行外（具体参见本告知函问题回复之“问题二”之“一、（三）、2、公司的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还将继续在以下三个重点方面扎实推进和优化非洲猪瘟等疫病的防控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1、健全物资消毒和人员隔离消毒的一体化

为了进一步管控物资消毒和人员隔离洗消环节中存在的潜在交叉污染和净污分离不充分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区域性物资集中洗消静置处理中心以健全物资消毒和人员隔离消毒一体化。

建成后的区域性物资集中洗消静置处理中心可以集中进行物资消毒和人员隔离洗消统一管理，有利于对消毒过程的有效管控，通过划分污染区（处理前）和净区（处理后），有效降低人员装卸货活动中的交叉污染风险。并按照要求对消毒后物资静置 30 天，对运输车辆消毒后专车专用。

2、建设规范化车辆洗消中心

本次募投项目将结合公司原有洗消中心的建设经验，建设规范程度更高的车辆洗消中心。新建的洗消中心将实现车辆洗、消、烘环节从入口到出口的单向流动，通过对洗消中心的按照洗车区、消毒区、烘干区和暂停区等严格的功能分区，避免车辆洗消前后交叉污染，进一步降低疫病传播的风险。

3、阻隔外来传播路径

除加强人员、物资方面流通过程中的疫病传播风险管控外，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养殖场内建设从生活区延伸至生产区的连廊和场区外围的围墙，以阻隔外来动物（如：鸟、老鼠、犬猫、蚊蝇等）进入场区，进一步阻断非洲猪瘟病毒的传播途径。

（三）有效性说明

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出现以来，在农业农村部等主管部门以及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各生产单位也逐步建立了自己的生物安全系统和非洲猪瘟防控措施体系。公司作为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形成了动物疫苗、饲料及饲用植物蛋白、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的全产业链架构，积累了丰富的规模化养殖管理经验，在报告期内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公司在规模化养殖场设计建设、养殖场运营管理、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与完善、疫病防控人才队伍建设、疫病防控物资供应管理等方面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提供较为全面的支持。

此外，公司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处于人口密度不高和周围环境较为简单的区域，面临的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相对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的主要条件，公司现有的疫病防控体系和措施也已在报告期内的实践过程中取得了较好成效，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疫病防控体系和制度措施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关键环节的管控，保障非洲猪瘟的防控，本次募投项目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农业农村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了解非洲猪瘟疫情的发展情况和国内有关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

2、查询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生猪销售简报、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引文件以及国家统计局等公开网站，了解非洲猪瘟发生以来国内生猪价格走势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采取的防控措施；

3、获取了发行人生猪养殖基地有关非洲猪瘟防控措施执行过程中的图片、定期检查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非洲猪瘟防控措施的开展情况和执行效果；

4、访谈了发行人食品养殖事业部的有关人员，了解公司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投入情况和公司采取的防疫措施以及防疫效果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针对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所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8年8月，我国开始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在经历了最初较为严峻的防控形势后于2019年下半年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11月后，国内部分地区非洲猪瘟疫情出现一定反复，非洲猪瘟疫病防控进入了常态化阶段。报告期内，在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在2018年随着国内生猪价格下滑而短暂承压后在2019年和2020年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疫病防控投入增长较多。在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方面，公司成立了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和生物安全部门以及防非办公室等部门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疫病防控规章制度体系和操作应用指南，并在日常生猪养殖疫病防控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搭建了“5+1”综合防非体系。

2、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疫病防控体系和制度措施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关键环节的管控，保障非洲猪瘟的防控；本次募投项目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问题三：关于玉米收储业务。报告期，申请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3,002 万元、527,303 万元、747,631 万元和 862,075 万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食品养殖以及 2018 年新增的玉米收储业务快速发展所致。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玉米收储业务主要客户是否稳定，回款是否及时；（2）玉米收储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企业一致，是否存在下降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玉米收储业务主要客户是否稳定，回款是否及时

（一）玉米收储业务主要客户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正邦集团、正大集团、四川特驱、云南神农、象屿集团等国内大型的饲料企业、养殖企业，还与国内多家玉米深加工龙头企业梅花生物、阜丰生物、宁夏伊品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至四川、云南、江西等省区，客户群体优良，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收储业务客户数量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0年1-9月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法人	174	148,537.90	130	106,145.68	107	88,640.36
个人	114	48,300.81	86	42,125.05	58	36,361.25
合计	288	196,838.71	216	148,270.73	165	125,001.61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收储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	
		金额	占比
1	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85.33	10.79%
2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7,009.41	5.6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	
		金额	占比
3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357.78	4.29%
4	塔城地区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4,396.53	3.52%
5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739.47	2.99%
合计		33,988.52	27.19%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8.03	4.88%
2	四川正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283.29	4.24%
3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	4.11%
4	昆明博鑫岷宇贸易有限公司	5,819.69	3.93%
5	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5,444.74	3.67%
合计		30,875.75	20.82%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	
		金额	占比
1	四川正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633.37	5.40%
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7.98	5.15%
3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366.61	3.74%
4	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7,125.03	3.62%
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6,532.89	3.32%
合计		41,785.89	21.23%

综上所述，公司玉米收储业务客户群体优良，与众多知名饲料、养殖、玉米深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数量稳定且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二）玉米收储业务回款是否及时

1、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玉米收储业务收购网点布局合理，烘干仓储技术成熟，市场客户资源丰富，产品除了供应新疆本地市场外，还远销至四川、云南、江西等省区。公司根据市场的整体情况，制定销售价格，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物流服务，帮

助客户将玉米运送到制定的提货地点，完成销售。直销为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主要销售方式，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大型的饲料企业、养殖企业、玉米深加工企业等。除了直销模式外，公司还有部分玉米销售给各地的贸易商，由贸易商销售给当地的饲料厂、养殖场等终端客户。

为了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应收款管理，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时限。整体而言，对于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对于直销客户根据其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时限，回款周期一般为客户签收后的 10 天内。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707.89	100.00%	12,859.04	82.66%	-	-
1-2年	-	-	2,179.37	17.34%	2,179.37 ^注	100.00%
2-3年	-	-	-	-	-	-
3-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707.89	100.00%	15,038.41	100.00%	2,179.37	100.00%

注：此 2,179.37 万元应收账款为 2019 年塔城汇通以实物资产增资时，通过业务合同转让的方式形成的天康汇通对塔城汇通的应收账款，因当时天康汇通和塔城汇通双方就收购新加工业务厂及技改业务正在商讨中，有意向抵消此款，所以此款项未及时收回。2021 年 3 月，此款项已通过债权债务转移抵偿的方式收回。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应收款管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回款周期一般不超过对方收货签收后 10 天，回款及时。

二、玉米收储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企业一致，是否存在下降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玉米收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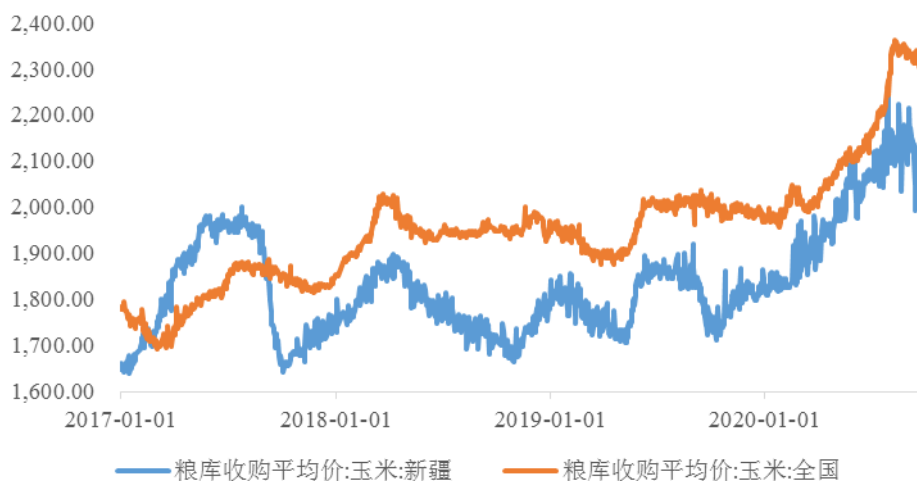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玉米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图：报告期内我国玉米价格走势（元/公斤）



报告期内，全国玉米粮库收购平均价与新疆玉米粮库收购平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图：报告期内我国玉米收购价格走势（元/吨）



2019年、2020年1-9月和2020年，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69%、18.00%和20.90%。公司玉米收储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①2019年以来，受政策、市场和天气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玉米价格持续走高，终端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玉米收储业务毛利率较高；②玉米收储业务提供一系列的收购、烘干、仓储、物流等最为关键的服务，能够满足农户卖粮的时间集中性和厂家用粮的时间持续性的需求，在用粮企业和种植农户之间起到了调节池的作用，解决了上游种植农户和下游用粮企业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错配问题；③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收储

业务的子公司天康汇通为新疆最大的玉米收储及销售企业，目前在新疆的塔城地区、伊犁地区、阿克苏地区拥有玉米烘干收储基地 34 个，从收购、烘干、仓储、销售全面深入玉米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已经占新疆两个玉米主产区之一的塔城地区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④新疆地区的玉米收购价格较全国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公司玉米收购价格较全国玉米收购均价低约 200 元/吨，采购的成本优势使得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毛利率较高；⑤玉米收储业务需要为客户将玉米运送到指定的位置，公司因此产生较高的运输费用，目前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未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收储业务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0年 1-9月	2019年
运输费用	20,084.56	15,402.09	20,716.06
玉米收储业务收入	196,838.71	148,270.73	125,001.61
占玉米收储业务收入占比	10.20%	10.39%	16.57%

（二）同行业上市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	2020年 1-9月	2019年
厦门象屿 ^{注1}	4.57%	-	5.93%
禾丰牧业 ^{注2}	5.38%	-	3.78%
天康生物	20.90%	18.00%	18.69%

注 1：此处为厦门象屿农产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注 2：此处为禾丰牧业饲料原料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厦门象屿农产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覆盖了产前、产中、产后的粮食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包括种肥服务、农业种植、粮食收储、物流运输、原粮供应、粮食加工及农业金融等，其业务覆盖的环节较多，其农产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整体的毛利率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禾丰牧业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主要销售鱼粉、豆粕、玉米副产品等大宗饲料原料及氨基酸、抗氧化剂、防霉剂、维生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其饲料原料贸易业务的属性为产品贸易，公司玉米收储业务并非单纯的贸易业务，而是通过收购粮

农的湿玉米，经过烘干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后销售给下游客户，经过烘干加工，增加了产品附加值，并且通过仓储和物流，解决了上游种植农户和下游用粮企业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错配问题。因此，公司玉米收储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有本质差异，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是否存在下降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玉米价格走势及预测

2020 年，受东北地区雷雨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玉米减产，导致玉米供给量减少；生猪养殖产能恢复带来的猪饲料需求增加导致玉米需求增加，制造酒精乙醇、玉米淀粉等加工企业也增加了对玉米的需求。这些因素综合导致了我国玉米供应存在一定的产需缺口，国内玉米价格处于不断上涨的趋势，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玉米收储业务毛利率的增长。

2021 年一季度，玉米价格企稳。春节之前，受需求旺盛、流通粮源偏紧的影响，玉米价格持续走强；春节之后，随着气温升高，农民和贸易商售粮进度加快，市场供给呈现阶段性宽松，价格企稳回落。

从短期来看，玉米价格或维持稳中偏强运行态势。首先，国家开始储备收粮增加了玉米需求；其次，天气转晴好，地趴粮等急于出售的玉米相对减少，供求关系趋于平衡；再次，玉米期货止跌企稳和囤货利润减少的情况下，抛售的恐慌情绪逐渐过去。因此，短期内玉米价格或维持稳中偏强运行态势。

从中长期来看，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显示，玉米生产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展望期间，玉米播种面积稳步增长，预计将增加 2300 万亩（154 万公顷）左右；单产水平因品种改良、基础设施改善和农技优化等提高明显，年均增长 2.5%；产量继续高位增长，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38 亿吨，年均增长 2.7%。随着畜牧业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玉米深加工产品升级，国内玉米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到 2029 年总消费量将达到 3.27 亿吨，年均增长 1.7%。在现有的供应格局下，国内玉米需求的大小，决定库存消化速度，同时也是检验玉米产需缺口的过程，中长期玉米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应对玉米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原材料为湿玉米，经过烘干加工和仓储物流后，形成产品干玉米，公司收购湿玉米和销售干玉米均受到玉米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玉米收储业务对于玉米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敏感性，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玉米价格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玉米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玉米收储业务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对玉米采购进行协调和业务管理，采购部门设置专门的人员对玉米采购价格进行调查、监测、分析，加强市场价格跟踪，根据市场行情来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提前与玉米种植户签订合同的方式，提前锁定玉米收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以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3、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已在尽调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披露玉米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披露如下：“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饲料业务和油脂加工业务的原材料即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棉籽等农副产品。玉米、棉籽等来自种植业，容易受气候变化、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农民种植积极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大豆、豆粕等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容易受国际价格行情及国家进出口政策的影响。

受上述综合因素的影响，玉米、豆粕、棉籽等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呈现较大幅度波动。由于饲料行业竞争激烈，饲料产品的价格变化若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关于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荐机构补充披露如下：“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玉米收储业务**、饲料业务和油脂加工业务的原材料即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棉籽等农副产品。玉米、棉籽等来自种植业，容易受气候变化、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农民种植积极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大

豆、豆粕等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容易受国际价格行情及国家进出口政策的影响。

受上述综合因素的影响，玉米、豆粕、棉籽等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呈现较大幅度波动。由于饲料行业竞争激烈，饲料产品的价格变化若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公司玉米收储业务以湿玉米为主要原材料，以经过烘干加工和仓储物流后的干玉米为主要产品，玉米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玉米收储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证券部、农产品事业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玉米收储业务应收账款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并获取有关应收账款的相关内控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文件，查阅了行业价格数据、研究报告等，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并将发行人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玉米收储业务客户群体优良，与众多饲料、养殖、玉米深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数量稳定且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应收款管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回款周期一般不超过对方收货签收后 10 天，回款及时；

2、发行人玉米收储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近年来玉米价格较高，新疆玉米收购价格具有优势等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受未来玉米价格

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玉米价格波动的风险，相关风险已经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